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08年度北小字第4823號

原 告 巨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訴訟代理人 劉旭芬
被 告 區塊家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雲傑
(未 到)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小字第4823號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下午4時35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書記官 翁挺育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0,4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0,4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- 一、兩造於民國108年2月20日簽訂契約，約定租金為新台幣50,400元，但被告未依約給付租金等情，已經原告提出廣告委刊單及存證信函等為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採取，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- 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 翁挺育
法 官 詹駿鴻

01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06 書記官 翁挺育